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08-04792	分类:	社会组织管理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08 年 01 月 01 日
标题:	关于异地商会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		
发文字号:	民办函〔2003〕16 号	发布日期:	2008 年 01 月 01 日

关于异地商会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

民办函〔2003〕16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自 2001 年以来，部分省市按照在杭州召开的全国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会议确定的原则，认真、稳妥地进行了异地商会登记试点工作，从总的情况看，试点工作进展良好。异地商会的发展对开展省际间经济合作，加强对异地经商人员的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但有的地方也反映出一些问题，如有的异地商会内部管理较差，人员素质偏低，尚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；异地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、原籍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有待理顺；省级异地商会违反规定向基层发展组织等等。针对异地商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的, 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异地商会的登记工作应坚持“登记在省，试点先行”的政策。登记在省，即只能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部门登记省际投资企业组织的协会、商会，地、县级不得建立异地商会。省级异地商会不设地域性分会。异地商会由单位会员组成，不吸收个人会员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要予以纠正。

二、异地商会登记应本着“试点先行”的原则，条件具备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先行试点，尚不具备条件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不进行试点。

三、进行试点工作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进一步理顺与业务主管单位等方面的关系。加强对异地商会的监督管理，促使其规范建设，健康发展。